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 浚源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104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提報，本次提報案件計有：

（一）104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共三案，依續順位分別為應用外語系碩士班、休閒遊憩系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等；

（二）105 學年度停招申請計有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學院等一案。

上述申請案，依往例約於 5 月公布核定結果。

二、教育部自 103 學年度起開放國立學校學士班招收陸生，本校分配 5 位名額，提報招生系別為機械設計系、動力機械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休閒遊憩系等 5 系。另外，103 學年度本校二年制學士班招收陸生名額及系別業經教育部核定完畢，招生名額總計 25 名，招生系計有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多媒體設計系等 4 系。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達學業成績退學之學生共計 37 名。

四、本學期行事曆經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有關畢業班考試時間之異動，本學期畢業班畢業考試時間為第 16 週 6 月 7 日至 13 日，第 17、18 週畢業班正常上課。

五、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於 103 年 2 月 24 日通知各教學單位，提醒有關 103 學年度各單位、各學制的修業規章以及課程標準作業注意事項，請各院系及早規劃審議時程，修訂作業務必須遵循新修訂通過之課程設計準則及排課要點，且符合法定程序，務必在本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完成審議（預定 6 月 17 日召開），且於暑假期間完成公告，提供欲就讀本校之新生參閱，以符契約精神。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四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為鼓勵優秀大學畢業生（含本校與外校）就讀本校碩士班，以期達到連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及早就業，放寬提前一年學位考試之申請資格。
-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1~3頁，請審議。

決議：第一項修訂為「研究生修畢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或通過博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即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且平均達80分以上，以及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各院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其餘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紀錄附件第1~2頁。

案由二：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 (一) 參考國內各科技大學有關學程學分數之規定，多明定學程總學分上限及下限以做為學程開設單位依循，因此修訂定第三點條文。
- (二) 第四點條文內容「學分數至少為十八學分」與第三點內容有重覆建議刪除。
-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4~5頁，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紀錄附件第3頁。

案由三：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加強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教學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明：

- (一) 修訂第三點條文：配合學生校外實習需要，專題製作訓練期間得由各系彈性調整，將專題製作課程配課時程限制取消。
- (二) 修訂第四點條文：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點規定，專題實務（專題製作）之鐘點以外加計算，且至多採計2小時為限，在此明確定義以免爭議。

(三) 修訂第十點條文：配合組織調整，將實習就業組修訂為實習組。

(四)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6~7 頁，請 審議。

決 議：第四點條文修訂為：「專題製作課程應安排合適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教學，且每一教師指導之組數以三組為原則。教師指導一組專題以授課一小時計，每位教師指導專題至多可列二小時授課時數，但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採計至多 3 組。」

其餘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紀錄附件第 4 頁。

案 由 四：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 明：

(一) 修訂第五點條文：獲獎教師之獎勵方式改由「彈性薪資」或「教學研究獎勵金及配合款」擇一支領。

(二) 修訂第九點條文：增訂被推薦資格教師經任教單位會議通過後，得送件至學院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 刪除第十點條文：刪除各推薦單位依遴選程序及要件之規定。

(四) 其餘為部分文字及條號變更修訂。

(五)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8~14 頁，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修訂後全部條文詳紀錄附件第 5~6 頁。

案 由 五：擬訂定本校各學制因應註冊率不足調整招生名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 教育部於 100 年 8 月 3 日發布施行，並自 100 年 11 月 1 日實施的「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該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二) 因應上述規定之實施，以及強化各系所學生資源的有效運作，自 104 學年度起，擬針對本校招生情形不佳之各學制學系，提案訂定調整招生名額之機制。

(三) 調整招生名額之機制擬為：任一學制系別前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教務處得調整該學制系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被調整之招生名額，由校控調配運用。

(四) 本調整案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並於增調所系科班第三階段作業時（約 8 月份），討論各系各學制招生員額之配置。

決 議：調整機制訂為：任一學制系別最近連續二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教務處得調整該學制系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

(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被調整之招生名額，由校控調配運用。

案由六：審議工程學院四技院核心必修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明：

- (一) 為了因應各系學生學用落差，增強學生基礎實務能力，擬鬆綁院核心必修課程，讓各系有更大的彈性空間去規劃產業實務課程及發展各系領域特色。
- (二) 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1. 4門基礎學科課(微積分(一)、(二)，物理(一)、(二))程取消1小時TA時間，均修訂為3學分/3小時。
 2. 刪除物理實驗(一)(二)、工程數學(二)、熱力學(熱流學或動力學)，修訂電路學(或電工學)為電路學或電子學(或電工學3學分3小時)。
- (三) 本案業經102年12月26日102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會議及103年3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基礎科學學科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擬自103學年度起適用。
- (四) 修正前後之院核心課程，詳議程附件第15頁，請審議。

決議：表決後照案通過，修正後之課目表詳紀錄附件第7頁。

案由七：審議電資學院四技院核心必修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明：

- (一) 四技院核心必修課程中的微積分(一)(二)、物理(一)(二)等課程目前為3學分/4小時，修訂為3學分/3小時，並建議保留TA輔導機制，以維持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二) 本案業經103年3月11日102學年度第2學期基礎科學學科課程委員會議及103年3月19日102學年度第2次院課程會議通過，擬自103學年度起適用。
- (三) 修正前後之院核心課程，詳議程附件第16頁，請審議。

決議：表決後照案通過，修正後之課目表詳紀錄附件第8頁。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教務及其他建議事項

建議一：低年級共同科排課有優先時段，造成系排課之困擾，學校是否有相關機制，修先排課時段是否調整；另外建議加退選時間再提前，並於開學前完成選課作業，並確認課是否能開成。

提議人：工程學院林院長

主席回應：請教務處進行研議。

建議二：因應最近學生運動議題，學校是否有相關配套措施。

提議人：學生代表

主秘回應：學校按既訂原課程進行，教學部份由教師主導，同學有個別的選擇，學校予以尊重。

主席回應：學生是個人需要，以請假方式辦理；教師若認為有必要配合停課，則需補課之。

建議三：建議於週間選一上午或下午時段不排課，學生可多參與各項學校活動。

提議人：學生代表

主席回應：各系有排課自主權，由系自行考量，統一由教務處規範較為不恰當。

建議四：建議語言中心針對多益畢業門檻能有更詳細的規定與補救措施提供給同學，以助同學能順利畢業。

提議人：學生代表

語言中心回應：畢業門檻有明確規定，語言中心將加強宣導。

伍、主席結論（略）

六、散會， 15： 45。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 紀錄附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

中華民國9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4月1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50553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9110號函准予備查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062620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碩士學位。應用科技類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其報告應撰寫提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含指導教授)，由校長遴聘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含指導教授)，由校長遴聘之。
- 第三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已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四條 研究生修畢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或通過博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即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各科學業成績均及格且平均達80分以上，以及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各院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前述論文成果表現審定標準，由各系訂定之。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行事曆或公告時間向各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二、檢齊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推薦函，於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報請學校核定。
- 第六條 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得為助理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 四、專業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 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之。

第七條 博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各相關考試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由各所屬研究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一週前須於公佈欄公告論文考試題目、時間、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
-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五人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人始能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應有委員至少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 五、博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 六、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 八、凡與博、碩士生有三親等內（含配偶、前配偶、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技術報告經舉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註銷其學位證書。前項研究生經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者，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業。

撤銷畢業資格及追繳、註銷學位證書作業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

91年11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18日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95年8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 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修讀特定領域之課程，增進多元化學習，特訂定本要點，以為實施依據。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要點共同或單獨設置學程。
- 三、各學程之設置需以整合性為原則，學程總學分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四學分；並由學程設置相關教學單位擬定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修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招收名額與申請方式等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四、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五、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不受承認選修外系學分數最高學分之限制，得承認選修非本系所開學程至十八學分。
- 六、各學程得設置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七、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提高，學生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八、研究生於本校大學部就讀期間選讀學程而未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繼續修讀。
- 九、學生經核准修讀學程，並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學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加強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教學處理要點

8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3 月 25 日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訂定。
- 二、為提升本校大學部各系實務專題及專科部專題製作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學生皆需接受專題製作訓練，訓練期間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起訖時間由各系自訂。
- 四、專題製作課程應安排合適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教學，且每一教師指導之組數以三組為原則。教師指導一組專題以授課一小時計，每位教師指導專題至多可列二小時授課時數，但基本授課時數不足時，得採計至多 3 組。
- 五、各系實務專題小組學生人數每組至少 4 人，每班以不超過 15 組為原則。分組方法、名單、專題題目及指導老師等資料需經各系之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及研發處存參。
- 六、各系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經費及實施辦法由系分配之使用材料經費項下自訂。
- 七、各班課表所排訂之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時間，係為方便指導老師與學生見面及使用場地所採權宜措施。至於實際指導時間及地點，則可由指導老師作彈性運用。
- 八、每年各系應擇期舉行公開之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請系主任主持，全體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參加，並將發表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通知教務處。
- 九、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成果，由各系簽聘委員進行評審，並遴選優秀作品參加專題競賽。
- 十、專題競賽及成果獎勵
 - (一) 研發處每年統一由實習組會同各系(所)舉辦全校性的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競賽，各系得推派至少二件優良作品參與校內專題競賽，由研發處統一辦理得獎專題敘獎，並提供得獎隊伍獎金獎勵。全校性專題競賽得獎隊伍，須報名參加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
 - (二) 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若需使用材料費用，研發處在經費額度範圍內受理參加競賽單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 (三) 成果獎勵：凡各系(所)之實務專題，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專題競賽得獎隊伍，可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獎勵。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

94年4月26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5日93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28日9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11月21日台技(三)字第0940149353號函示本校依權責自行核處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2日94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24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0日95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6年7月25日9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6年11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26504號函報部洽悉
 98年02月24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7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12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01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1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4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3月25日102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高教學水準並表揚教師敬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者並具有下列條件，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於推薦時，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且過去三年內通過各學院教師評鑑者。
 - (二)教材、教法力求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 (四)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 三、經費來源：本校特優及優良教師之獎助金、補助款，由校務基金中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等支出。
- 四、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為基準，由優良教師中至多遴選四名。
- 五、教學特優教師獲獎以三次為限。獲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分別發給「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獎座乙座，獲獎人獎金由下列二款中擇一支領：
 - (一)依程序提出彈性薪資之申請，經審查通過者，依彈性薪資核定結果支領；如彈性薪資核定未通過時得以第二款支領獎勵金。
 - (二)獲教學特優教師補助教學研究獎勵金六萬元、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六萬元，獲教學優良教師補助教學研究獎勵金二萬元及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二萬元。教學研究獎勵金經受款人檢據後核發，補助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但獲獎時如有支領「同質性」彈性薪資者，應擇一支領。

教學特優教師獲選後二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 六、本校設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負責審議候選人資格及優良事蹟，任期一年；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及各推薦學院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

由校長指定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中聘任之(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倘評審委員接受推薦為候選人時，應另行遴聘之。

七、各學院設遴選委員會。各學院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中需含歷屆教學特優教師達半數以上，且應含單位外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

八、各學院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每滿三十名得推薦一名(未滿三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名，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併入文理學院計算)。

九、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推薦作業程序如下：

(一) 凡具被推薦資格教師經任教單位系務(室務、中心)會議通過後，送件至學院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各推薦學院應於每年九月底，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三)各推薦學院除提送遴選過程說明及推薦書(每位一份)外，並敦請被推薦教師製作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送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

1. 自述一篇。
2. 近三年授課課程科目及教學評量結果。
3. 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四)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完成評審，除審查各項書面資料外，亦得採取訪談、徵詢相關人員及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並得與被推薦教師晤談審查。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五)曾獲獎為教學特優教師者，再經推薦時，應提出以下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1. 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2. 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教學研究論著。

前項第四款之成果應為上次獲獎後完成者。

十、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推薦：各學院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推薦；決定候選人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提報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遴選。

(二)遴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教學優良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教學特優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十一、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四個月內，撰寫教學相關短文論述，交教務處編印發表。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至少二篇，獲選教學優良教師者至少一篇。

十二、獲獎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當年度」所獲頒之教學研究獎勵金及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

十三、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程學院四技院核心必修課程(修正後)

院核 心必 修課 程(29 學分)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計算機程式	2 學分	3 小時
	微積分(一)	3 學分	3 小時
	微積分(二)	3 學分	3 小時
	物理(一)	3 學分	3 小時
	物理(二)	3 學分	3 小時
	靜力學	3 學分	3 小時
	材料力學[或材料力學(一)]	3 學分	3 小時
	工程數學(一)	3 學分	3 小時
	電路學或電子學 (或電工學 3 學分 3 小時)	2 學分	2 小時
	實務專題(一)	2 學分	3 小時
	實務專題(二)	2 學分	3 小時

電資學院四技院核心必修課程表(修正後)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院核心必修課程 (23 學分)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3 小時
	程式語言	3 學分	3 小時
	微積分(一)	3 學分	3 小時
	微積分(二)	3 學分	3 小時
	工程數學(一)	3 學分	3 小時
	物理實驗(一)	1 學分	2 小時
	物理實驗(二)	1 學分	2 小時
	電子學(一)	3 學分	3 小時
	微處理機	3 學分	3 小時
	系專業必修	物理(一)	3 學分
物理(二)		3 學分	3 小時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手冊

中華民國 103 年 3 月 25 日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議程

會議時間：103 年 3 月 25 日（星期四）下午 14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六樓第一會議室

主持人：張教務長 安源

出、列席人員：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

貳、工作報告

一、104 學年度增調所系科班第一階段作業已於 103 年 1 月 28 日提報，本次提報案件計有：

（一）104 學年度新設碩士班與碩士在職專班共三案，依續順位分別為應用外語系碩士班、休閒遊憩系碩士在職專班、財務金融系碩士在職專班等；

（二）105 學年度停招申請計有電機工程系二技進修學院等一案。

上述申請案，依往例約於 5 月公布核定結果。

二、教育部自 103 學年度起開放國立學校學士班招收陸生，本校分配 5 位名額，提報招生系別為機械設計系、動力機械工程系、電子工程系、自動化工程系、休閒遊憩系等 5 系。另外，103 學年度本校二年制學士班招收陸生名額及系別業經教育部核定完畢，招生名額總計 25 名，招生系計有電機工程系、電子工程系及多媒體設計系等 4 系。

三、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達學業成績退學之學生共計 37 名。

四、本學期行事曆經 102 學年度第 5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有關畢業班考試時間之異動，本學期畢業班畢業考試時間為第 16 週 6 月 7 日至 13 日，第 17、18 週畢業班正常上課。

五、教務處教學業務組於 103 年 2 月 24 日通知各教學單位，提醒有關 103 學年度各單位、各學制的修業規章以及課程標準作業注意事項，請各院系及早規劃審議時程，修訂作業務必須遵循新修訂通過之課程設計準則及排課要點，且符合法定程序，務必在本學年度第 4 次教務會議完成審議（預定 6 月 17 日召開），且於暑假期間完成公告，提供欲就讀本校之新生參閱，以符契約精神。

參、提案討論

案由一：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四條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明：

（一）為鼓勵優秀大學畢業生（含本校與外校）就讀本校碩士班，以期達到連

續學習及縮短修業年限，及早就業，放寬提前一年學位考試之申請資格。

(二)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1~3 頁，請 審議。

決 議：

案 由 二：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 參考國內各科技大學有關學程學分數之規定，多明定學程總學分上限及下限以做為學程開設單位依循，因此修訂定第三點條文。

(二) 第四點條文內容「學分數至少為十八學分」與第三點內容有重覆建議刪除。

(三)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4~5 頁，請 審議。

決 議：

案 由 三：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加強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教學處理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研發處

說 明：

(一) 修訂第三點條文：配合學生校外實習需要，專題製作訓練期間得由各系彈性調整，將專題製作課程配課時程限制取消。

(二) 修訂第四點條文：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點規定，專題實務(專題製作)之鐘點以外加計算，且至多採計 2 小時為限，在此明確定義以免爭議。

(三) 修訂第十點條文：配合組織調整，將實習就業組修訂為實習組。

(四)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6~7 頁，請 審議。

決 議：

案 由 四：審議「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條文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學發展中心

說 明：

(一) 修訂第五點條文：獲獎教師之獎勵方式改由「彈性薪資」或「教學研究獎勵金及配合款」擇一支領。

(二) 修訂第九點條文：增訂被推薦資格教師經任教單位會議通過後，得送

件至學院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三) 刪除第十點條文：刪除各推薦單位依遴選程序及要件之規定。

(四) 其餘為部分文字及條號變更修訂。

(五) 修訂條文對照表及修正草案詳議程附件第 8~14 頁，請 審議。

決 議：

案 由 五：擬訂定本校各學制因應註冊率不足調整招生名額案，請討論。

提案單位：教務處

說 明：

(一) 教育部於 100 年 8 月 3 日發布施行，並自 100 年 11 月 1 日實施的「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該標準第八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任一學制班別之最近連續三個學年度新生註冊率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調整該學制班別招生名額總量為前一學年度招生名額總量百分之七十至百分之九十。

(二) 因應上述規定之實施，以及強化各系所學生資源的有效運作，自 104 學年度起，擬針對本校招生情形不佳之各學制學系，提案訂定調整招生名額之機制。

(三) 調整招生名額之機制擬為：任一學制系別前一學年度新生註冊率未達百分之七十者，教務處得調整該學制系別當學年度招生名額百分之五至百分之十（小數點無條件進位至整數）；被調整之招生名額，由校控調配運用。

(四) 本調整案自 104 學年度起適用，並於增調所系科班第三階段作業時（約 8 月份），討論各系各學制招生員額之配置。

決 議：

案 由 六：審議工程學院四技院核心必修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工程學院

說 明：

(一) 為了因應各系學生學用落差，增強學生基礎實務能力，擬鬆綁院核心必修課程，讓各系有更大的彈性空間去規劃產業實務課程及發展各系領域特色。

(二) 主要修訂內容如下：

1. 4 門基礎學科課（微積分（一）、（二），物理（一）、（二））程取消 1 小時 TA 時間，均修訂為 3 學分/3 小時。

2. 刪除物理實驗（一）（二）、工程數學（二）、熱力學（熱流學或動力學），修訂電路學（或電工學）為電路學或電子學（或電工學 3 學分 3 小時）。

(三) 本案業經 102 年 12 月 26 日 102 學年度第一次院課程會議及 103 年 3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科學學科課程委員會議通過，擬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

(四) 修正前後之院核心課程，詳議程附件第 15 頁，請 審議。

決 議：

案 由 七：審議電資學院四技院系核心必修課程修訂案，提請討論。

提案單位：電資學院

說 明：

- (一) 四技院核心必修課程中的微積分(一)(二)、系必修課程之物理(一)(二)等課程目前為 3 學分/4 小時，修訂為 3 學分/3 小時，並建議保留 TA 輔導機制，以維持教學品質與學生學習成效。
- (二) 本案業經 103 年 3 月 11 日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基礎科學學科課程委員會議及 103 年 3 月 19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院課程會議通過，擬自 103 學年度起適用。
- (三) 修正前後之院核心課程，詳議程附件第 16 頁，請 審議。

決 議：

肆、臨時動議

伍、主席結論

六、散會，_____：_____。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3 次教務會議 議程附件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第四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四條 研究生修畢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或通過博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即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平均學業成績須為全班前百分之<u>二十</u>(含),且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各院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u>前述論文成果表現審定標準,由各系訂定之。</u></p>	<p>第四條 研究生修畢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或通過博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即提出申請者,平均學業成績須為全班前百分之十(含),且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為SCI、SSCI、TSSCI期刊所接受、獲得發明專利、參加全國性專業比賽得獎或其他優秀事蹟,且作者、發明者或得獎者須只含研究生及指導教授),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者,得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各院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p>	<p>針對修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即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之條件,刪除論文成果表現優異的認定項目等,並由各系自行訂定審定標準。</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博碩士學位考核辦法（修訂草案）

中華民國92年7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3月2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3年4月16日教育部台技（四）字第0930050553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96年11月2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7年6月1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8年11月17日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第3次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7月11日教育部臺技(四)字第1010129110號函准予備查
102年4月16日101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4月30日教育部臺教技(四)字第1020062620號函准予備查
103年 月 日 102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大學法及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及其施行細則訂定之。
- 第二條 本校各系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完成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提出論文，經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者，授予博碩士學位。應用科技類研究所博碩士班研究生，其論文得以創作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但其報告應撰寫提要。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七人(含指導教授)，由校長遴聘之。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三至四人(含指導教授)，由校長遴聘之。
- 第三條 博碩士學位論文(含提要)以中文撰寫為原則；並應以文件、錄影帶、錄音帶、光碟或其他方式，於國家圖書館及本校圖書館保存之。已取得學位之論文不得再行提出。
- 第四條 研究生修畢博碩士學位應修課程或通過博碩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並提出論文(含提要)者，得申請博碩士學位考試。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未滿二年即提出申請學位考試申請者，平均學業成績須為全班前百分之二十(含)，且入學後論文之成果表現優異，得由指導教授推薦並經系務會議審定通過，申請碩士學位考試；經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考試通過後，由各院系提報學校授予碩士學位。
- 前述論文成果表現審定標準，由各系訂定之。**
- 第五條 學位考試於每學期結束前舉行一次，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依行事曆或公告時間向各所屬系所提出申請。
二、檢齊歷年成績單及指導教授推薦函，於學位考試開始前一個月報請學校核定。
- 第六條 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之組成：
博碩士學位考試委員，除對博碩士班研究生所提論文學科或技術報告有專門研究外，並應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一、曾任教授或副教授；另碩士學位考試委員得為助理教授。
二、擔任中央研究院院士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三、獲有博士學位，在學術上著有成就者。

四、專業領域屬於稀少性或特殊性學科，在學術或專業上著有成就者。

第三、四款之提聘資格認定標準，由各系（所）務會議訂之。

第七條 博碩士學位考試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各相關考試之科目與辦法由各系所自行訂定。

二、研究生申請學位考試核准備案後，由各所屬研究所排定時間及地點舉行。

三、研究生學位考試一週前須於公佈欄公告論文考試題目、時間、地點及口試委員名單。

四、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議，不得委託他人代理。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應有委員五人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三人始能舉行，碩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議應有委員至少三人出席，出席委員中須有校外委員至少一人始能舉行，不符規定者其考試成績不予採認。

五、博碩士學位考試成績，以七十分為及格，一百分為滿分，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之平均數決定之；但學位考試有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評定不及格者，以不及格論，評定以一次為限。

六、論文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以不及格論。

七、學位考試成績不及格，其修業年限尚未屆滿，得於次學期或次學年重考，重考以一次為限，重考成績不及格者，予以退學。

八、凡與博、碩士生有三親等內（含配偶、前配偶、姻親）之關係者，不得擔任其學位指導教授及學位考試委員。

第八條 已授予之學位，如發現論文、技術報告經舉證有抄襲、代寫或舞弊情事，經本校組成之審查委員會審查屬實者，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追繳、註銷其學位證書。前項研究生經撤銷其畢業資格並註銷其學位證書者，即使未屆滿修業年限，亦不得要求繼續修業。

撤銷畢業資格及追繳、註銷學位證書作業另訂之。

第九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並報教育部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部分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三、各學程之設置需以整合性為原則，<u>學程總學分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四學分</u>；並由學程設置相關教學單位擬定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修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招收名額與申請方式等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p>	<p>三、各學程之設置需以整合性為原則，學程課程規劃至少二十四個學分，並由學程設置相關教學單位擬定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修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招收名額與申請方式等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p>	<p>參考國內各科技大學有關學程學分數之規定，多明定學程總學分上限及下限供學程開設單位依循，因此修訂定本點條文。</p>
<p>四、學程應修科目學分<u>應</u>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p>	<p>四、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數至少為十八學分，且其中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p>	<p>「學分數至少為十八學分」之內容與第三點內容有重覆而刪除。</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審查通過，<u>並經核定後實施</u>，修正時亦同。</p>	<p>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陳報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p>	<p>依 102 年 7 月 17 日 101 學年度第 2 次法規委員會審議通過之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修訂修訂本條文。</p>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學程設置要點（修訂草案）

91年11月2日教務會議通過

94年1月18日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

95年8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3月9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 月 日 102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鼓勵學生修讀特定領域之課程，增進多元化學習，特訂定本要點，以為實施依據。
- 二、本校各教學單位得依本要點共同或單獨設置學程。
- 三、各學程之設置需以整合性為原則，學程總學分最低十八學分，最高二十四學分；並由學程設置相關教學單位擬定其設置宗旨、課程規劃、完成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修讀學程學生之資格、招收名額與申請方式等相關規定，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公佈實施，學程變更時亦同。
- 四、學程應修科目學分應至少有六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輔系必修或其他學程應修之科目。
- 五、跨系、院選修學程學分數不受承認選修外系學分數最高學分之限制，得承認選修非本系所開學程至十八學分。
- 六、各學程得設置召集人一名以統籌學程相關事宜。
- 七、學生畢業應修最低學分數不因修讀學程而提高，學生得因修讀學程而申請延長修業年限一年，但法令另有規定者除外。
- 八、研究生於本校大學部就讀期間選讀學程而未修滿規定科目與學分者，得繼續修讀。
- 九、學生經核准修讀學程，並修滿各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申請由學校發給學程修讀證明。
-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加強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教學處理要點 部份條文修正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備 註
三、本校學生皆需接受專題製作訓練，訓練期間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起訖時間由各系自訂。	三、本校學生皆需接受專題製作訓練，訓練期間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起訖時間由各系自訂。 但不得早於二技一下、四技三下、或五專四下。	配合學生校外實習需要，專題製作訓練期間得由各系彈性調整。
四、專題製作課程應安排合適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教學，且每一教師指導之組數以三組為原則。 <u>教師指導一組專題以授課一小時計，每位教師指導專題至多可列二小時授課時數。</u>	四、專題製作課程應安排合適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教學，且每一教師指導之組數以三組為原則。	本校「專任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要點」第八點規定，專題實務(專題製作)之鐘點以外加計算，且至多採計2小時為限，在此明確定義以免爭議。
十、(一)研發處每年統一由實習組會同各系(所)舉辦全校性的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競賽，	十、(一)研發處每年統一由實習 就業 組會同各系(所)舉辦全校性的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競賽，	原實習就業組改名實習組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十、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條文序號更改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加強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教學處理要點（修訂草案）

86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

89 學年度第 1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1 學年度第 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 年 1 月 16 日 102 學年度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03 年 月 日 102 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據國立虎尾科技大學研究發展處設置辦法第三條第三項第五款規定訂定。
- 二、為提升本校大學部各系實務專題及專科部專題製作教學成效，特訂定本要點。
- 三、本校學生皆需接受專題製作訓練，訓練期間以連續兩學期為原則，起訖時間由各系自訂。~~但不得早於二技一下、四技三下、或五專四下。~~
- 四、專題製作課程應安排合適指導老師實施分組教學，且每一教師指導之組數以三組為原則。教師指導一組專題以授課一小時計，每位教師指導專題至多可列二小時授課時數。
- 五、各系實務專題小組學生人數每組至少 4 人，每班以不超過 15 組為原則。分組方法、名單、專題題目及指導老師等資料需經各系之系務會議通過後，送交教務處備查及研發處存參。
- 六、各系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經費及實施辦法由系分配之使用材料經費項下自訂。
- 七、各班課表所排訂之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時間，係為方便指導老師與學生見面及使用場地所採權宜措施。至於實際指導時間及地點，則可由指導老師作彈性運用。
- 八、每年各系應擇期舉行公開之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成果發表會，請系主任主持，全體指導老師與學生共同參加，並將發表會舉行的時間及地點通知教務處。
- 九、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成果，由各系簽聘委員進行評審，並遴選優秀作品參加專題競賽。
- 十、專題競賽及成果獎勵
 - （一）研發處每年統一由實習就業組會同各系（所）舉辦全校性的實務專題與專題製作競賽，各系得推派至少二件優良作品參與校內專題競賽，由研發處統一辦理得獎專題敘獎，並提供得獎隊伍獎金獎勵。全校性專題競賽得獎隊伍，須報名參加全國性專業競賽或展覽。
 - （二）參加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競賽若需使用材料費用，研發處在經費額度範圍內受理參加競賽單位提出申請經費補助。
 - （三）成果獎勵：凡各系（所）之實務專題，榮獲全國性或國際性專業專題競賽得獎隊伍，可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獎勵。
- 十一、本要點經教務會議通過後，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p>五、教學特優教師獲獎以三次為限。<u>獲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分別發給「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獎座乙座，獲獎人獎金由下列二款中擇一支領：</u></p> <p><u>(一) 依程序提出彈性薪資之申請，經審查通過者，依彈性薪資核定結果支領；如彈性薪資核定未通過時得以第二款支領獎勵金。</u></p> <p><u>(二) 獲教學特優之教師，補助教學研究獎勵金六萬元及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六萬元；獲教學優良之教師，補助教學研究獎勵金二萬元及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二萬元。教學研究獎勵金經受款人檢據後核發，補助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但獲獎時如有支領「同質性」彈性薪資者，應擇一支領。</u></p> <p>教學特優教師獲選後二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p>	<p>五、教學特優教師獲獎以三次為限。獲教學特優教師均各補助教學研究獎勵金六萬元、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六萬元，並發給「教學特優教師」獎座乙座；獲教學優良教師均各補助教學研究獎勵金二萬元及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二萬元，並頒給「教學優良教師」獎座乙座；獎座於重要慶典頒發。教學特優教師獲選後二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p> <p>前款教學研究獎勵金經受款人檢據後核發，補助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但獲獎時如有支領「同質性」彈性薪資者，應擇一支領。</p>	<p>獲獎教師之獎勵方式改由「彈性薪資」或「教學研究獎勵金及配合款」擇一支領。</p>
<p>六、本校設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負責審議候選人資格及優良事蹟，任期一年；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及各推薦<u>學院</u>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中聘任之(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倘評審委員接受推薦為候選人時，應另行遴聘之。</p>	<p>六、本校設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負責審議候選人資格及優良事蹟，任期一年；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及各推薦單位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中聘任之(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倘評審委員接受推薦為候選人時，應另行遴聘之。</p>	<p>文字修字</p>
<p>七、各<u>學院</u>設遴選委員會。各<u>學院</u>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各<u>學院</u>院長為</p>	<p>七、各推薦單位設遴選委員會。各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各推薦</p>	<p>文字修字</p>

<p>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中需含歷屆教學特優教師達半數以上，且應含單位外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p>	<p>單位主管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中需含歷屆教學特優教師達半數以上，且應含單位外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p>	
<p>八、各學院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每滿三十名得推薦一名(未滿三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名，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併入文理學院計算)。</p>	<p>八、各單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每滿三十名得推薦一名(未滿三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名，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併入文理學院計算)。</p>	<p>文字修字</p>
<p>九、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推薦作業程序如下： <u>(一)凡具被推薦資格教師經任教單位系務(室務、中心)會議通過後，送件至學院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u> <u>(二)各推薦學院</u>應於每年九月底，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u>(三)各推薦學院</u>除提送遴選過程說明及推薦書(每位一份)外，並敦請被推薦教師製作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送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 1. 自述一篇。 2. 近三年授課課程科目及教學評量<u>結果</u>。 3. 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u>(四)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u>應於每年十月<u>底</u>完成評審，除審查各項書面資料外，亦得採取訪談、徵詢相關人員及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並得與被推薦教師晤談審查。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p>	<p>九、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推薦作業程序如下： (一)各推薦單位應於每年八月底，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二)各推薦單位除提送遴選過程說明及推薦書(每位一份)外，並敦請被推薦教師製作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送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 1. 自述一篇。 2. 近三年授課課程科目及教學評量報告。 3. 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三)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中旬完成評審，除審查各項書面資料外，亦得採取訪談、徵詢相關人員及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並得與被推薦教師晤談審查。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四)曾獲獎為教學特優教師者，再經推薦時，應提出以下具體成果一項以上：</p>	<p>一、增訂被推薦資格教師經任教單位會議通過後，得送件至學院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條次變更 三、文字修字</p>

<p>(五)曾獲獎為教學特優教師者，再經推薦時，應提出以下具體成果一項以上：</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2. 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教學研究論著。 <p>前項第四款之成果應為上次獲獎後完成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2. 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教學研究論著。 <p>前項第四款之成果應為上次獲獎後完成者。</p>	
<p>刪除</p>	<p>十、各推薦單位依遴選程序推薦候選人。遴選程序中應明列下列要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教師最近三學年內之教學評量意見調查結果。 (二)三年級以上學生意見彙整（若當學年學期未授課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則以隨機抽查當學期之授課班級學生意見為主）。 (三)系內教師、行政人員及校友之整體意見。 	<p>刪除要點十</p>
<p>十、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薦：<u>各學院遴選委員會</u>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推薦；決定候選人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提報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遴選。 (二)遴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教學優良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教學特優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p>十一、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程序如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推薦：各推薦單位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推薦；決定候選人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提報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遴選。 (二)遴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教學優良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教學特優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一、條次變更 二、文字修字

	(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u>十一</u> 、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四個月內，撰寫教學相關短文論述，交教務處編印發表。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至少二篇，獲選教學優良教師者至少一篇。	<u>十二</u> 、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四個月內，撰寫教學相關短文論述，交教務處編印發表。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至少二篇，獲選教學優良教師者至少一篇。	條次變更
<u>十二</u> 、獲獎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當年度」所獲頒之教學研究獎勵金及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	<u>十三</u> 、獲獎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當年度」所獲頒之教學研究獎勵金及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	條次變更
<u>十三</u> 、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u>十四</u> 、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條次變更
<u>十四</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 <u>並經核定後實施</u> ，修正時亦同。	<u>十五</u> 、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一、條次變更 二、配合本校法規格式撰寫標準作文字修正。

國立虎尾科技大學教學特優教師獎勵要點（修訂草案）

94年4月26日93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
94年5月5日93學年度第13次行政會議通過
94年6月28日93學年度第1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教育部94年11月21日台技（三）字第0940149353號函示本校依權責自行核處
95年6月20日94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5年7月12日94學年度第1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3日95學年度第3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4月24日95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5月30日95學年度第1次臨時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6年7月25日95學年度第1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6年9月27日96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追認通過
96年11月20日96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6年12月18日96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97年11月20日教育部台技（二）字第0970226504號函報部洽悉
98年02月24日97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年04月07日97學年度第6次行政會議審議修正通過
98年8月12日98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09月01日98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12日100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8月1日101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6月18日101學年度第4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年8月14日102學年度第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3年 月 日102學年度第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校為提高教學水準並表揚教師敬業精神，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校專任教師凡品德優良，善盡學校規定者並具有下列條件，得經推薦評審獎勵之：
 - （一）於推薦時，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且過去三年內通過各學院教師評鑑者。
 - （二）教材、教法力求精進，具有傑出教學成果者。
 - （三）教學態度認真並熱心輔導學生學業及生活者。
 - （四）切實遵守學校有關教學之規定者。
- 三、經費來源：本校特優及優良教師之獎助金、補助款，由校務基金中學雜費收入及5項自籌收入等支出。
- 四、教學特優教師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講師以上專任教師為基準，由優良教師中至多遴選四名。
- 五、教學特優教師獲獎以三次為限。獲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分別發給「教學特優教師」及「教學優良教師」獎座乙座，獲獎人獎金由下列二款中擇一支領：
 - （一）依程序提出彈性薪資之申請，經審查通過者，依彈性薪資核定結果支領；如彈性薪資核定未通過時得以第二款支領獎勵金。
 - （二）獲教學特優教師補助教學研究獎勵金六萬元、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六萬元，獲教學優良教師補助教學研究獎勵金二萬元及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二萬元。教學研究獎勵金經受款人檢據後核發，補助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以實報實銷方式辦理。但獲獎時如有支領「同質性」彈性薪資者，應擇一支領。
- 教學特優教師獲選後二年內不得再接受推薦為候選人。
- 六、本校設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一至十九人，負責審議候選人資格及優良

事蹟，任期一年；教學發展中心主任、教務長及各推薦學院之主管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指定召集人。其他委員由校長就曾獲選教學特優教師中聘任之(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倘評審委員接受推薦為候選人時，應另行遴聘之。

七、各學院設遴選委員會。各學院遴選委員會設委員七至十一人，任期一年，由校長聘任之。各學院院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人，委員中需含歷屆教學特優教師達半數以上，且應含單位外教學特優教師至少一人(特優教師不足時不在此限)。

八、各學院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名額之計算，以在本校任教滿三年之專任教師人數為基準，每滿三十名得推薦一名(未滿三十人之學院得推薦一名，體育室、通識教育中心及語言教學中心併入文理學院計算)。

九、教學特優教師之遴選每學年舉辦一次，推薦作業程序如下：

(一) 凡具被推薦資格教師經任教單位系務(室務、中心)會議通過後，送件至學院遴選委員會進行審查。

(二)各推薦學院應於每年九月底，依規定名額推薦教學優良教師參與全校性遴選。

(三)各推薦學院除提送遴選過程說明及推薦書(每位一份)外，並敦請被推薦教師製作提供下列相關資料送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

1. 自述一篇。

2. 近三年授課課程科目及教學評量結果。

3. 足以證明在教學上具有傑出成果之各項例證或教學資源製作具體成果。

(四)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應於每年十月底完成評審，除審查各項書面資料外，亦得採取訪談、徵詢相關人員及曾被授課學生之意見，並得與被推薦教師晤談審查。評審結果報請校長核定。

(五)曾獲獎為教學特優教師者，再經推薦時，應提出以下具體成果一項以上：

1. 與教學有關之書籍著作或份量相當之教學資源製作成果。

2. 發表於國內外著名期刊之教學研究論著。

前項第四款之成果應為上次獲獎後完成者。

~~十、各推薦單位依遴選程序推薦候選人。遴選程序中應明列下列要件：~~

~~(一)教師最近三學年內之教學評量意見調查結果。~~

~~(二)三年級以上學生意見彙整(若當學年學期未授課三年級以上之學生，則以隨機抽查當學期之授課班級學生意見為主)。~~

~~(三)系內教師、行政人員及校友之整體意見。~~

十、教學優良教師及教學特優教師遴選程序如下：

(一)推薦：各學院遴選委員會全體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出席與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之同意，始得通過推薦；決定候選人後，送教學發展中心彙整，提報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辦理遴選。

(二)遴選：本校教學特優教師評審委員會須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教學優良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教學特優教師須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含)以上委員同意，始得決議。

- 十一、獲獎教師應積極參與規劃及推動教學發展相關之觀摩與研討活動，以協助提升本校教學品質，並於公布獲獎名單後四個月內，撰寫教學相關短文論述，交教務處編印發表。獲選教學特優教師者至少二篇，獲選教學優良教師者至少一篇。
- 十二、獲獎者若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時，撤銷其得獎資格，並追繳「當年度」所獲頒之教學研究獎勵金及教學研究經費配合款。
- 十三、獲獎教師所提供之各項資料，得安排公開陳列。
- 十四、本要點經教務會議及行政會議通過，並經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工程學院四技院核心必修課程(修正後)

院核 心必 修課 程(29 學分)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計算機程式	2 學分	3 小時
	微積分(一)	3 學分	3 小時
	微積分(二)	3 學分	3 小時
	物理(一)	3 學分	3 小時
	物理(二)	3 學分	3 小時
	靜力學	3 學分	3 小時
	材料力學[或材料力學(一)]	3 學分	3 小時
	工程數學(一)	3 學分	3 小時
	電路學或電子學 (或電工學 3 學分 3 小時)	2 學分	2 小時
	實務專題(一)	2 學分	3 小時
	實務專題(二)	2 學分	3 小時

工程學院四技專業共同必修課程表 (修正前)

案由六

院核 心必 修課 程(37 學分)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計算機程式	2 學分	3 小時
	微積分(一)	3 學分	4 小時
	微積分(二)	3 學分	4 小時
	物理(一)	3 學分	4 小時
	物理(二)	3 學分	4 小時
	物理實驗(一)	1 學分	2 小時
	物理實驗(二)	1 學分	2 小時
	靜力學	3 學分	3 小時
	材料力學[或材料力學(一)]	3 學分	3 小時
	工程數學(一)	3 學分	3 小時
	工程數學(二)	3 學分	3 小時
	電路學(或電工學)	2 學分	2 小時
	熱力學(熱流學或動力學)	3 學分	3 小時
	實務專題(一)	2 學分	3 小時
	實務專題(二)	2 學分	3 小時

電資學院四技院核心必修課程表(修正後)

院核 心必 修課 程(29 學分)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3 小時
	程式語言	3 學分	3 小時
	微積分(一)	3 學分	3 小時
	微積分(二)	3 學分	3 小時
	工程數學(一)	3 學分	3 小時
	物理實驗(一)	1 學分	2 小時
	物理實驗(二)	1 學分	2 小時
	電子學(一)	3 學分	3 小時
	微處理機	3 學分	3 小時
	系專 業必 修	物理(一)	3 學分
物理(二)		3 學分	3 小時

電資學院四技院核心必修課程表(修正前)

院核 心必 修課 程(23 學分)	科目	學分數	時數
	計算機概論	3 學分	3 小時
	程式語言	3 學分	3 小時
	微積分(一)	3 學分	4 小時
	微積分(二)	3 學分	4 小時
	工程數學(一)	3 學分	3 小時
	物理實驗(一)	1 學分	2 小時
	物理實驗(二)	1 學分	2 小時
	電子學(一)	3 學分	3 小時
	微處理機	3 學分	3 小時
	系專 業必 修	物理(一)	3 學分
物理(二)		3 學分	4 小時